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董业刚，男，198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70402198110274411，住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银庄村166号，联系方式：18506377558。

被申请人：山东蓝星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光明路南侧（北于BRT站西5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349056162F；联系方式：18363776888。

法定代表人：范广磊。职务：总经理。

仲裁请求：

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9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为焊接，2025年1月2日在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钢铁掉落砸伤了申请人的腿，后经120送入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申请人左胫腓骨粉碎性骨折，断端错位分离。申请人受伤后无法继续工作，被申请人支付了部分医疗费用、护理费，并发放了工资，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此致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董业刚

2026年1月15日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15号

山东蓝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董业刚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前送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如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作另案处理。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举证通知书

为保证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依法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有关规定，现将当事人举证要求通知如下：

一、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如：

（一）证明劳动人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等事实的证据；

（二）证明当事人仲裁主体资格的证据；

（三）确定争议标的数额的证据；

（四）证明案件是否已由其他仲裁委员会受理或审理过的证据；

（五）其他与案件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用人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其掌握管理的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以及仲裁庭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据，逾期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当事人应当在庭审辩论终结前完成举证。确需延长举证时限的，须经仲裁庭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举证。

三、证据分为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一）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并制作证据清单，对证据材料的名称、证明内容做简要说明，

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按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二）证据应当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三）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要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要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四）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仲裁委员会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仲裁庭审理时当事人对书证与物证的原件、原物进行质证。

（五）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接受当事人的质询。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仲裁庭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由申请证人出庭的一方当事人在开庭前通知证人。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到庭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证人作证时不得使用猜测、推断或者评论性语言；仲裁员和当事人要对证人进行询问，证人不得旁听仲裁庭审理，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仲裁庭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证人之间进行对质。

四、当事人应当客观、全面地提供证据，不得伪造、毁灭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贿赂、胁迫他人作伪证。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证据清单

证据清单

序号	名称	原件/复印 (制)件	证明内容	页数/ 份数

提交人: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枣劳人仲案字〔2026〕第 15 号
被通知人	山东蓝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地 址	
通知事由和 事项	开庭 仲裁庭组成：独任仲裁，仲裁员：孙宁，书记员：张强
开庭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开庭地点	枣庄市新城民生路 366 号一楼仲裁庭
发送时间	2026 年 2 月 11 日

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庭。

2.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则作缺席裁决。

3. 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枣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电话：0632-3321513